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9〕25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岗位意识，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在招生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13日

研究生院—1—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导师招生 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岗位意识，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二级培养单位在招生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计划分配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相关政策为依据，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优化不同学位类型的招生结构，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以存量调整和增量安排为主要手段，采取招生计划分配两级管理模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质量优先、分类下达”的基本原则，科学统筹与合理配置招生计划。

（二）基本原则

1. 质量优先

通过存量调整和增量安排，支持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学校安排二级培养单位招生计划时，坚持与科研项目和经费、高水平师资力量、教学科研平台和成果、硬件条件，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

等因素挂钩；通过增量倾斜共同支持一流学科建设，逐步形成以一流学科、一流平台、一流师资和一流科研为主要依托支撑一流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2. 分类下达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基本计划和增量计划。

基本计划由学校综合考核各二级培养单位的历史基数、培养条件、学位点建设情况、师资队伍质量、社会需求、科研任务、科研与人才培养平台、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测算安排，下达至各二级培养单位。

增量计划包含奖励计划和专项计划，是学校为了研究生教育发展及人才培养安排给导师个人或特定的学科、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其中专项计划包含新增学位点、研究生教育培养改革项目、交叉学科培育等。

二、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1. 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类型：

(1) 非临床招生单位：包括基础医学院、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医政学院等。

(2) 临床招生单位：包括口腔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第四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儿科学院、医学影像学院、附属逸夫医院、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无锡临床医学院、常州临床医学院、附属苏州

医院、附属淮安第一医院、附属江宁医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徐州临床医学院、扬州临床医学院、泰州临床医学院等。

2. 二级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基本计划和增量计划分别下达。临床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基本计划以专业学位为主，增量计划原则上均为专业学位。临床招生单位首次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每位导师博士招生基本计划不得超过 1 名。

3.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条件、“5+3”一体化专业学生转段规模等实际情况对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基本计划进行调整，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

4. 博士招生奖励计划由导师申报，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视当年教育部下达学校招生计划情况，直接分配至导师个人。申报奖励计划的导师应已获得博士招生基本计划。奖励计划分配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1) 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工程项目（计划）入选者等高水平师资。

(2) 主持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等重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导师。

(3) 上一年度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指导的博士生（排名第一）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高于 10.0 的科研

论文的导师（研究生和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南京医科大学）。

（4）上一年度在立德树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导师。

5. 学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并被认定为博士生导师者，在被认定博导的当年或次年给予全日制博士招生计划 1 名。

6. 我校每位导师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不得超过 2 名（含专业学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不得超过 3 名（含“5+3”一体化硕士阶段学生）。

7.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与其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奖励计划分配挂钩：考核评估优秀培养单位，次年给予博士奖励计划 2-5 名或硕士奖励计划 5-10 名（临床招生单位均为专业学位计划）；限期整改的培养单位，次年原则上不予安排研究生招生奖励计划。

8. 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管理，对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研究生院视实际生源情况重新拟定计划调整方案，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二次分配，任何二级培养单位不能将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挪用。

三、导师招生资格年审的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在岗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资格年审工作实施细则，其中年审条件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院内公示并报备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二级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每年学校下达博士招生基本计划之后，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在岗博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年审，并将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合格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未申请招生和审核不合格者均不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目录。

每年硕士新生（含“5+3”一体化专业学生）导师双选工作开始前，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相应学科进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并将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合格名单进行院内公示、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我校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动态审核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负责，对不符合年审条件者一律认定为“年审不合格”；如审查不严，随意上报，学校将酌情核减该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导师招生资格年审的基本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必须符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其中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全面履职履责是首要条件。

导师原则上应按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提前3年停止招收研究生。两院院士可不受导师招生年龄限制。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求，业绩突出的超龄导师可提出年度招生申请，年龄在57周岁至62周岁之间的导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招生当年的8月31日），经二级培

养单位审核并同意，提交研究生院审批，经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年龄超过62周岁的导师，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同意，须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审；超龄导师招生所需指标原则上应在培养单位原招生规模内解决。

1. 博导招生资格年审的基本条件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课题。

(2)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高于 3.0 或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的学术论文，本人和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

(3) 招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的导师须有主任医师职称。对于临床业绩特别突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的博导在申请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时可不受以上第(1)、(2)条限制。

(4) 新引进人才被认定为博士生导师者入校三年内可不受以上第(1)、(2)条限制。

(5) 学校派出与境外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或两年内新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的导师可不受第(2)条“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的限制。

2. 硕导招生资格年审的基本条件

(1) 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的导师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

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或主持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的横向课题。

(2) 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近三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科研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招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须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职称。导师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时,基本条件可适当放宽。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二级培养单位制定的博导、硕导招生资格年审要求可高于上述基本条件或另外附加条件。

3. 导师招生资格的暂停

(1) 在思想政治、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医德等方面,经查实,存在较大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

(2) 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如不按学校规定向研究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不关心研究生的成长等),经认定情节严重的,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

(3) 申请者在导师招生资格年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

(4) 导师聘期考核不通过,暂停次年各类型研究生招生;

(5) 本人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的,暂停招生。

五、二级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分配指导性意见

1. 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方案，将博士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个人，硕士招生计划一般分配至相应学科（专业），并对学科硕士招生计划分配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2. 统筹安排博士、硕士各类型招生计划，兼顾学科平衡：

（1）确保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的导师，项目执行期内至少招收 1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确保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导师，项目执行期内至少招收 1 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对于导师人数较多的学科，科研任务等指标排在本学科后面的导师可以实施隔年招生；对于计划特别紧缺的学科，可以实施招收博士的导师减少当年硕士招生数量、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的导师控制当年硕士招生总数。

3. 分配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计划时应优先保障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临床科研成绩突出的导师。二级培养单位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导师数一般应不低于当年招收硕士（含“5+3”一体化硕士阶段学生）导师总数的 30%。

4. 限制培养条件差、研究生教育管理松懈、科研项目和经费缺乏、培养能力明显较弱、毕业生就业压力大、社会需求不足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规模。

六、建立健全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

1. 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问题的二级培养单位，次

年不予安排奖励计划，三年内严格控制招生规模，整改不到位的核减招生计划。

2. 对研究生招生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严重的二级培养单位予以严格限制招生，连续三年调减研究生招生基本计划，不予安排奖励计划。

3. 对出现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二级培养单位，次年不予安排奖励计划。

4. 对连续两年学位论文抽检问题严重的二级培养单位严格控制招生规模，调减其次年研究生招生基本计划，并不予安排奖励计划。

七、其他说明

1.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严格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南医大研〔2019〕1号）调减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基本计划，并对有关导师的招生资格进行处理。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